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委

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兴金海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兴金海 27 号计划”）。东兴金海 27 号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等。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东兴金海 27 号计划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4,616,241 股，成交金额为 73,268,458 元，成交均价为 15.87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50,327,055 股的 1.32%。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7 日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4,616,241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12,072,469 股的 1.1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